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  
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  
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內 政 部	
備 註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3
參、辦理依據	3
肆、變更範圍與位置	3
伍、上位及相關計畫	5
陸、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12
柒、保存構想及發展定位	15
捌、實質變更內容	20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7
壹拾、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8
附件一：國定遺址公告函	30
附件二：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1
附件三：苦苓腳重劃會變更同意函	34
附件四：重劃區相關核准文件	37

## 圖 目 錄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二：國定遺址及市地重劃區範圍示意圖	3
圖三：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四：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8
圖五：申請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3
圖六：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14
圖七：遺址・遺址博物館・遺址公園・生態博物館發展概念圖	17
圖八：鳳鼻頭遺址文化園區長期規劃構想示意圖	18
圖九：鳳鼻頭遺址公園區功能研擬圖	19
圖十：鳳鼻頭遺址博物館功能研擬圖	19
圖十一：變更內容示意圖	23
圖十二：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6
圖十三：退縮建築示意圖	29

## 表 目 錄

表一：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第三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歷程 一覽表 -----	5
表二：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9
表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	14
表四：國定遺址彙整表 -----	16
表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	22
表六：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4
表七：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27
附表一：鳳鼻頭遺址土地清冊 -----	31
附表二：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3
附表三：國定遺址範圍南側苦苓腳重劃區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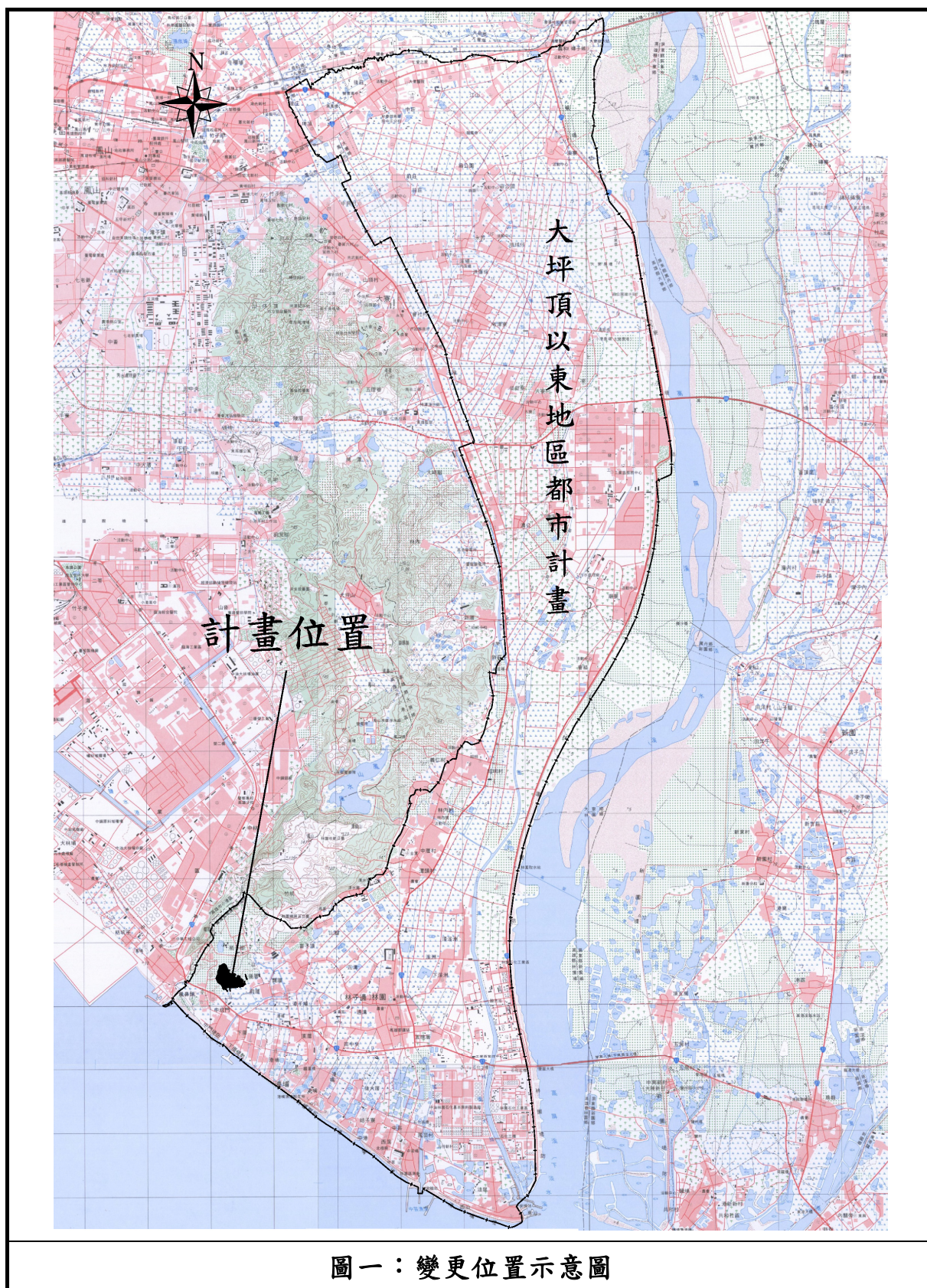
## 壹、計畫緣起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位於高雄市林園區南側，日治時期(1941年)由日籍地質學者金子壽衛男發現，民國42年考古家平井清足在第八次太平洋科學會議與第四次遠東史前學會議聯合會中首次發表報告，民國54年張光直教授與美國耶魯大學合作發掘並首度在國際場合發表鳳鼻頭遺址研究著作，是台灣遺址在國際唯一被認知的遺址，在國際及學術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民國83年原高雄縣政府委託進行遺址價值及範圍調查，結果顯示該遺址位於交通要衝，具深厚之文化層，出土遺物豐富並顯示3000至5000年前人類與環境之互動關係，此外，多文化層疊壓且保存狀況完整的遺址，在台灣極為罕見，具備優良的展示要件，現為國內7處國定遺址之一，同時為南部地區具代表性極重要之遺址。

鳳鼻頭遺址因具有大坌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夾砂紅、灰陶文化等不同文化，遺址面積亦廣，為台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之一，其所出土的遺物為台灣南部地區較早發現的，並含蓋有新石器時代早期至晚期之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型及鳳鼻頭文化等三個文化層，呈現台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遂於民國89年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民國94年11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時於95年5月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國定遺址公告函見附件一。民國94年及97年對於遺址未來發展方向及周邊土地關係分別完成「國定古蹟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及未來發展方向研究計畫」及「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於「98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前揭「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確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朝遺址公園發展。由於遺址現況已有農耕使用、墓葬、地表翻整、傾倒廢棄物等人為破壞情形發生，為保留原始及完整的考古遺址，並利於未來國定遺址範圍整體發展利用，爰依都市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苦苓腳市地重劃區緊鄰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因鳳鼻頭一帶仍有許多土地未開發利用，故部分地主自行勘選範圍辦理市地重劃，業於民國85年4月成立「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然原市地重劃範圍涵蓋部分遺址範圍，為利遺址保存及重劃可行性，自辦重劃會已配合調整重劃範圍，劃出屬遺址範圍之土地，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圖已分別於97年6月及99年7月經原高雄縣政府核准在案，另於100年10月經本府文化局同意施工在案(附件四)。考量調整後之重劃區

道路系統未盡完整及連續性，並為確保遺址之完整性、重劃範圍土地配置及交通系統之合理性，爰依內政部訂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變更都市計畫。



##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考量鳳鼻頭遺址保存之必要性，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 9 月簽奉市府同意，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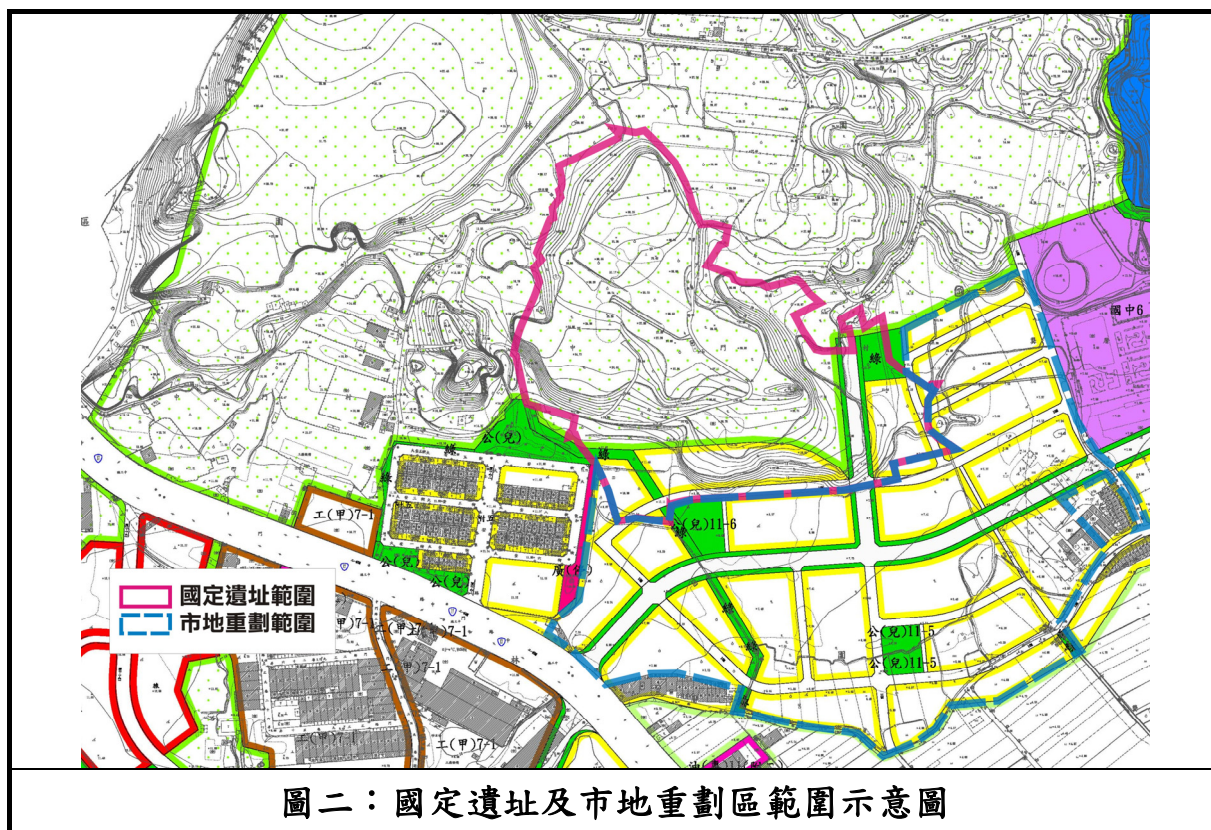
## 參、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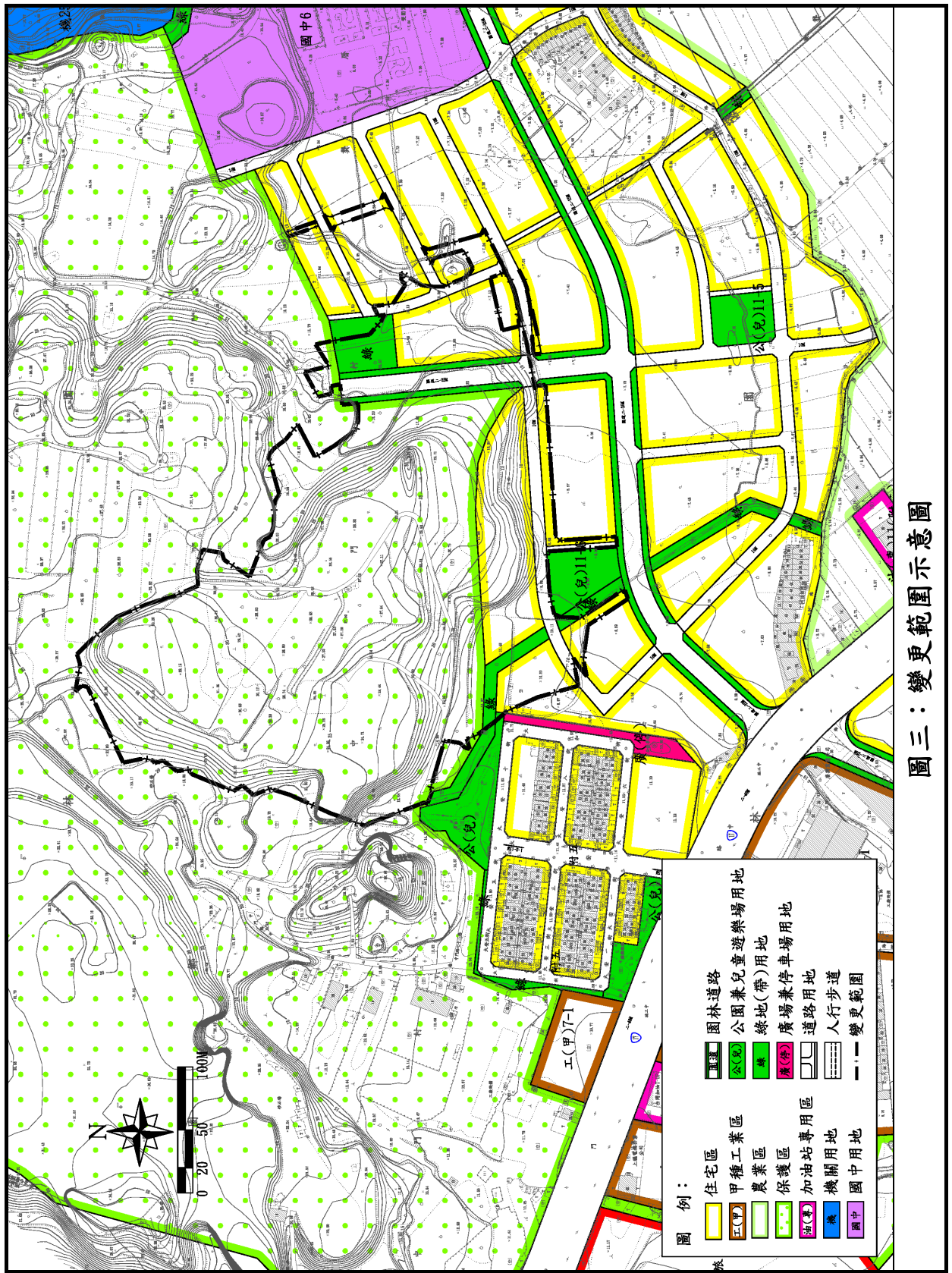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第 1 項。
- 二、內政部七十二年九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一七六六九六號函訂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

## 肆、變更範圍與位置

變更範圍包括國定遺址、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以及配合遺址範圍劃設保存區，阻隔現行計畫道路連續性，致周邊現行重劃區之道路系統調整需求用地，面積合計約 10.14 公頃。

本案遺址範圍及市地重劃區範圍詳圖二，變更範圍詳圖三。





圖三：變更範圍示意圖

## 伍、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現行都市計畫及歷程

變更範圍隸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計畫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歷經三次通盤檢討，目前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程序，自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迄今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3 處，並擬定細部計畫 2 處，詳表一所示。

表一：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第三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3 年 2 月 12 日 (93)府建都字 0930019723B 號公告 實施
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 年 3 月 31 日 (93)府建都字 0930035762 號公告實 施
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93 年 6 月 3 日 (93)府建都字 0930095804 號公告實 施
3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案都市設計準則	93 年 8 月 17 日 (93)府建都字 0930108059 號公告發 布
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	93 年 9 月 17 日 (93)府建都字 0930181956 號公告
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 年 12 月 10 日 (93)府建都字 0930253447 號
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93 年 12 月 17 日 (93)府建都字 0930245180A 號
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4 年 6 月 13 日 (94)府建都字 0940122652 號
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排水溝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河川區)案	95 年 4 月 10 日 (95)府建都字 0950801062 號
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案	95 年 11 月 21 日 (95)府建都字 0950256586 號
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5 年 12 月 6 日 (95)府建都字 0950283937 號
11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96 年 12 月 10 日 (95)府建都字 0960283515 號

表一：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第三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  
(續)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97年2月26日府建都字第0970048325號(97年2月27日實施)
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9次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	民國97年5月14日府建都字第0970099026號
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民國99年3月29日府建都字第0990075664號
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民國99年5月1日府建都字第0990094353號
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99年6月11日府建都字第0990134150號
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民國99年12月17日府建都字第0990316360號
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100年6月29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67837號
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洲路拓寬工程)案	民國100年12月08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134658號
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101年4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1627100號
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民國101年5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2010600號
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民國101年5月2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2095200號
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102年4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1726401號
2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民國103年6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02805400號
25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103年6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2557301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現行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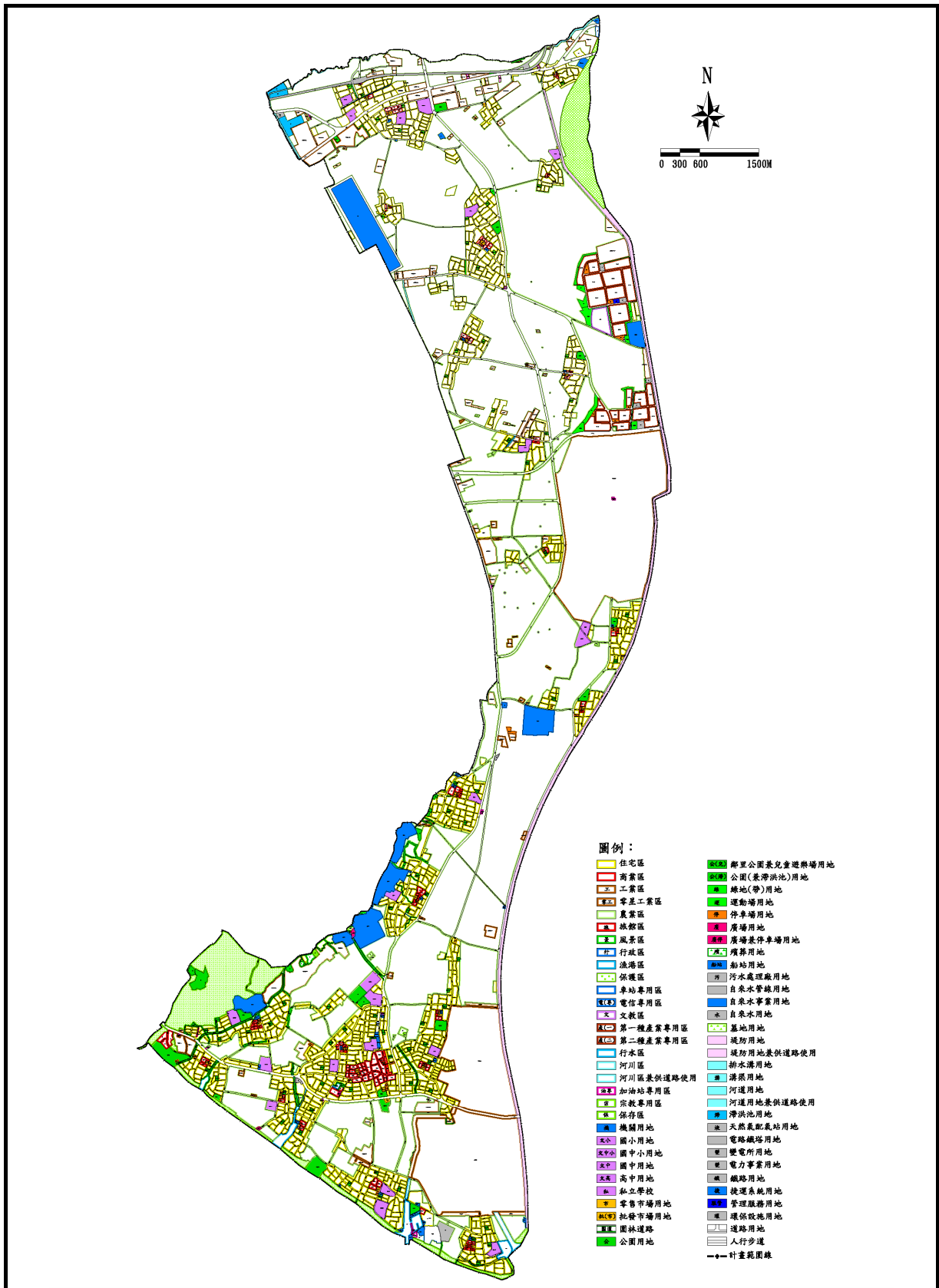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涵蓋部分本市大寮區及林園區，面積約 5982.0917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18 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2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詳表二、圖四所示)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及產業專用區等 21 種分區，面積共 5082.9409 公頃，估計畫面積 84.97%，詳見表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圖四：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二：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93.5037	13.26
	商業區	43.4763	0.73
	工業區	965.1995	16.13
	零星工業區	13.5104	0.23
	旅館區	3.6600	0.06
	風景區	1.9300	0.03
	保存區	2.9300	0.05
	加油站專用區	3.4500	0.06
	漁港區	16.2121	0.27
	行水區	20.0516	0.34
	行政區	0.9900	0.02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1
	保護區	204.8328	3.42
	農業區	2895.3175	48.40
	文教區	9.0682	0.15
	私立學校	1.9300	0.03
	倉儲批發業專用區	0.0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2997	0.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
	河川區	4.2012	0.07
	電信專用區	6.5381	0.11
	產業專用區	92.5200	1.55
	小計	5082.9409	84.9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3752	1.58
	國小用地	31.7900	0.53
	國中小用地	3.5000	0.06
	國中用地	18.8250	0.31
	高中用地	4.8900	0.08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2
	公園用地	34.4750	0.58
	公(兒)用地	15.5477	0.26
	綠地(帶)用地	17.6813	0.30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9
	停車場用地	7.5088	0.13
	廣場用地	1.3075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728	0.00
	加油站用地	0.0000	0.00
船站用地	0.0700	0.00	

表二：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09	
	自來水管線用地	1.6058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7612	0.03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1	
	墓地用地	0.7200	0.01	
	殯葬用地	6.4659	0.11	
	堤防用地	68.6961	1.15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2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0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1	
	道路用地	483.1848	8.08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157	0.00	
	鐵路用地	16.7830	0.28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78	
	河道用地	2.0672	0.0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0	
	滯洪池用地	9.4450	0.16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11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1	
	電力事業用地	1.2500	0.02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2	
	溝渠用地	0.4600	0.01	
	小計	899.1508	15.03	
	總計		5982.0917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2855.1590	-

資料來源：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本計畫彙整。

註：1. 表內面積應已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港埠專用區、漁業專用區及公墓等面積。

## 二、 相關計畫

### (一) 國定古蹟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及未來發展方向研究計畫(94年，內政部)

#### 1. 計畫內容

##### (1) 定位

本計畫將鳳鼻頭遺址未來發展定位為「國定級考古遺址文化園區」。

##### (2) 總目標

賦予鳳鼻頭文化遺址未來發展前景，經營公眾利益、提升精神價值，展現國家重要文化資產，進一步與國際文化遺址保存潮流接軌。

##### (3) 規劃構想

由於史前人類於土地上所遺留的生活遺物、地形地貌、自然環境、水源地及居住空間等所有事物，皆為遺址博物館的現地資料，加上如何展現已出土之文物等等因素考量，未來遺址文化園區將包括遺址公園區(乃是一戶外綜合展示空間，將兼具現地保存、展示、遊憩、娛樂及教育等功能)及博物館區(具教育研究及展示與收藏保存功能)。

#### 2. 影響分析

國定古蹟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及未來發展方向研究計畫對於鳳鼻頭遺址未來發展定位及目標明確，為促進遺址未來規劃及再利用不受土地使用之限制，且基於遺址整體保存與長遠規劃之目標，應積極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保存區事宜。

### (二)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97年，文建會)

#### 1.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之核心理念包括：「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作為林園鄉多元文化地景表現的特徵與人文歷史發展起源、「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作為呈顯高雄縣在南島文化中扮演的角色與環境特質，「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作為台灣國定遺址中重要文化發展呈顯與表徵。

##### (2) 整體發展對策

- A. 有機型態的・「活的」、演化中的開放式遺址公園設計概念。
- B. 作為台灣南島文化的全球複合型功能門戶—挖掘、教育、展示、研究、收藏、保存、資訊。
- C. 呈顯先人智慧生活的選擇為故事主軸，型塑為結合生活以及城鄉文化地景公園並串連帶狀公園鏈—廣域人文生活與生態博物館公園概念。
- D. 民眾階段性參與未來遺址故事發展—地方產業與永續經營的創意型態組織及辦法。
- E. 訂定開發原則、提出土地徵收方案選項以及 TDR 實踐可能性評估、後續維護經費經營行動。

## 2. 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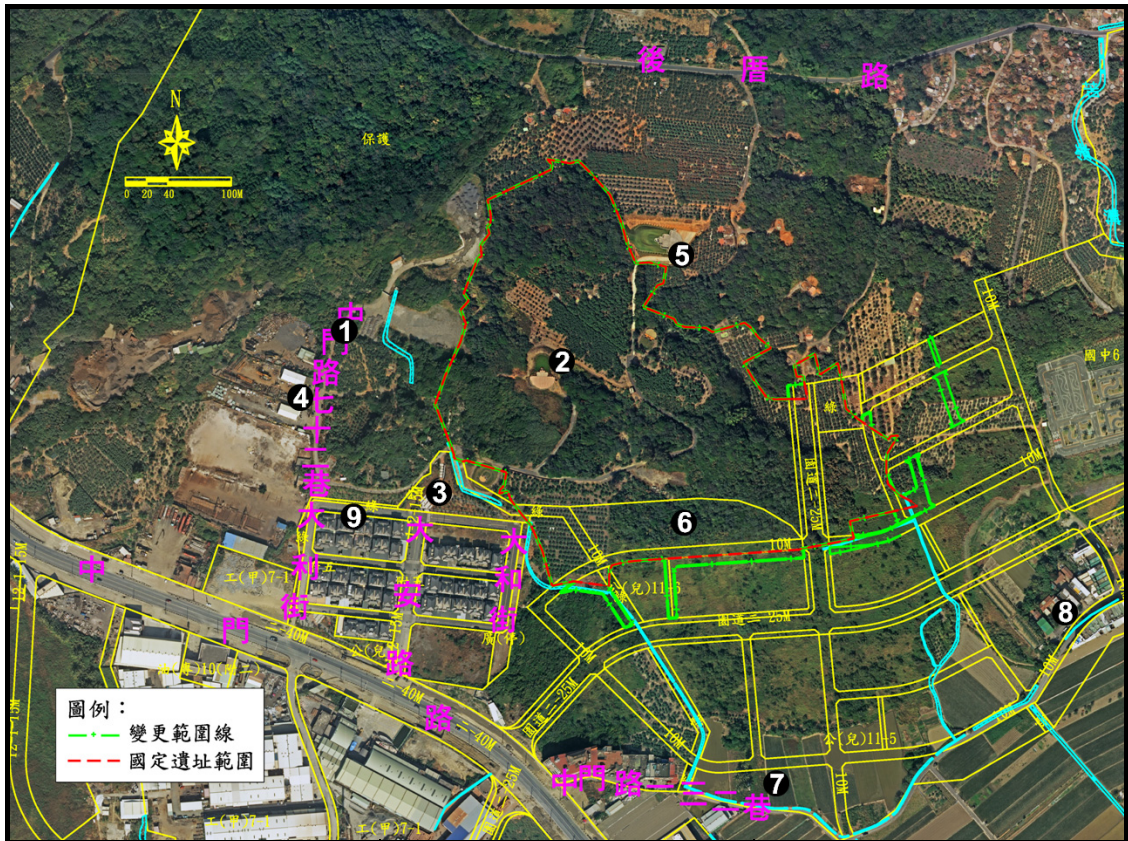
未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應配合短期執行計畫，盡速進行國定遺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利土地徵收及規劃。

## 陸、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包含國定遺址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其使用現況分述如下。

目前國定遺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多以種植芒果樹、闊葉林及墓園為主。果園主要分布於遺址範圍南側及東北側，墓園則多沿範圍內產業道路分布，闊葉林則分布於遺址範圍內中央地帶之緩坡。而遺址周邊之使用，北側為保護區，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南側為苦苓腳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現況為農業使用；東側為部份農業使用及未開闢之國中用地；西南側為新開發之住宅區，緊臨著公(兒)用地；西側為位於遺址入口處之鄭榮茂墓地；東南側部分作砂石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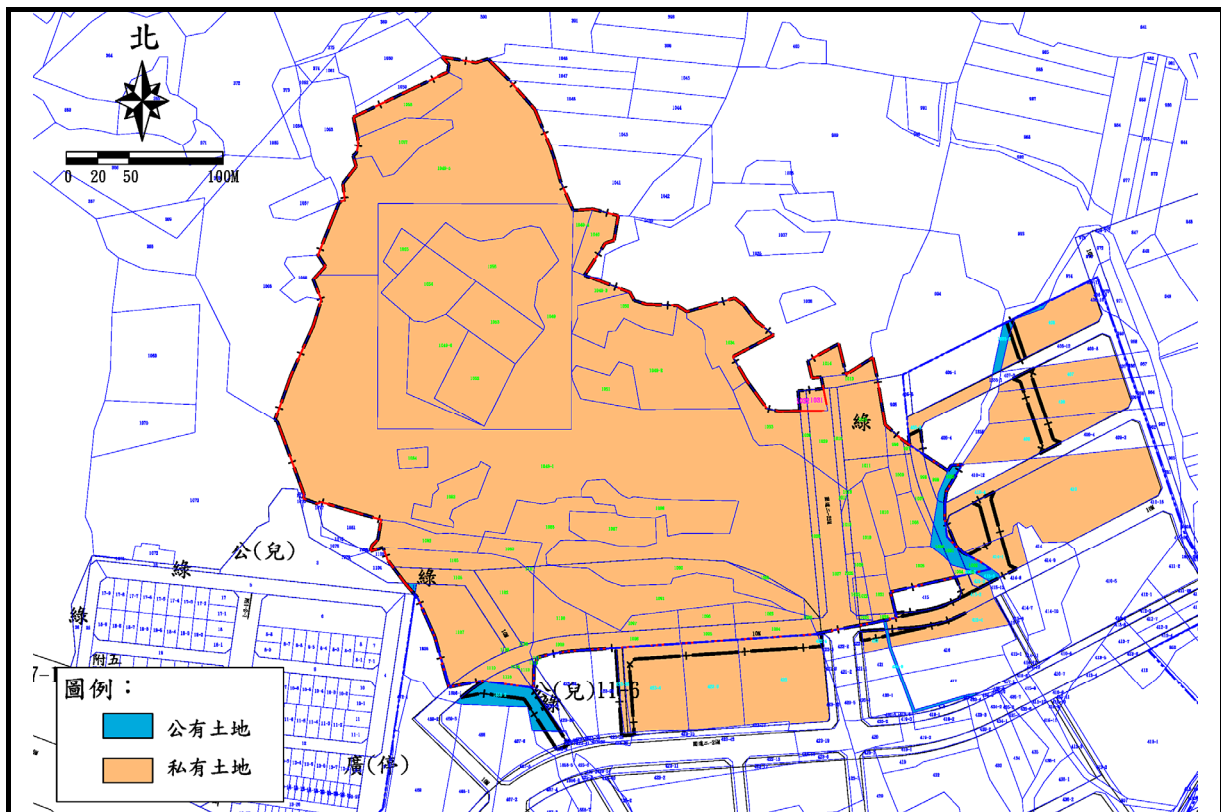
圖五：申請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二、 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包括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龔林段及柚子腳段，共計 110 筆土地，總面積約 10.1449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約 10.0162 佔變更範圍 98.73；公有土地面積約 0.1287 佔變更範圍 1.27。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詳表三、土地權屬分布圖詳圖六，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附件二。

表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位置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遺址範圍	公有土地	0.0676	0.67
	私有土地	9.6778	95.40
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	公有土地	0.0000	0.00
	私有土地	0.0231	0.23
國定遺址範圍南側苦苓腳重劃區	公有土地	0.0611	0.60
	私有土地	0.3153	3.11
總計	公有土地	0.1287	1.27
	私有土地	10.0162	98.73
	合計	10.1449	100.00



圖六：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 柒、保存構想及發展定位

### 一、鳳鼻頭遺址之重要性

目前國內七處國定遺址中(詳表四)，鳳鼻頭遺址最具保存之完整性，相較於其它六處國定遺址，因地屬偏遠，且未有重大建設穿越，整體而言，破壞程度偏低，其重要性包括：

#### (一) 作為學術發掘首例

鳳鼻頭遺址代表台灣史前文化之豐富生態，作為學術發掘之首例，在台灣考古研究上尤其顯得寶貴。

#### (二) 鳳鼻頭遺址具良好發展條件

鳳鼻頭遺址保持完整，具備豐富之文化生態性，可作為發展為南島文化研究之指標案例。

#### (三) 代表史前文化遺址發展之契機

史前文化遺址的再發展與建構有利的文化觀光資源息息相關。鳳鼻頭文化遺址未來有機會與南部相關文化遺址串接形成一結合文化、觀光、旅遊、休閒等功能之鏈結網。

表四：國定遺址彙整表

項次	遺址名稱	代表文化	使用現況	遺址土地產權	主管單位	管理維護單位
一	圓山遺址 (貝塚遺址)	圓山文化	圓山遺址位於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現址(前身為臺北市立圓山動物園)，為公園保留地。	公有	文化部	台北市政府
二	十三行遺址	十三行文化 命名遺址	大部分遺址已經搶救完成，並於遺址保留區完成周邊景觀工程及博物館設施。	公有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三	大坵坑遺址	大坵坑文化	為私人土地，多為現代墓葬及樹林。	私有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四	卑南遺址	卑南文化	為公園用地，現已設置為卑南文化公園。	私有： 已完成徵收並開闢為卑南文化公園。	文化部	台東縣政府
五	八仙洞遺址 (洞穴遺址)	長濱文化	遺址為八仙洞風景區，洞窟多數被寺廟佔用，八仙洞外興建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遺址因觀光區設置及寺廟建築而受到破壞。	公有	文化部	台東縣政府
六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大坵坑文化、 鳳鼻頭文化	98%以上為私人土地，現況分布果園及墓塚使用。	私有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七	萬山岩雕 群遺址	岩雕群	四處岩雕群遺跡位於茂林山區保育區範圍，分別為孤巴察峨、祖布里里、莎娜奇勒娥、大軋拉烏等4處14座岩雕。	公有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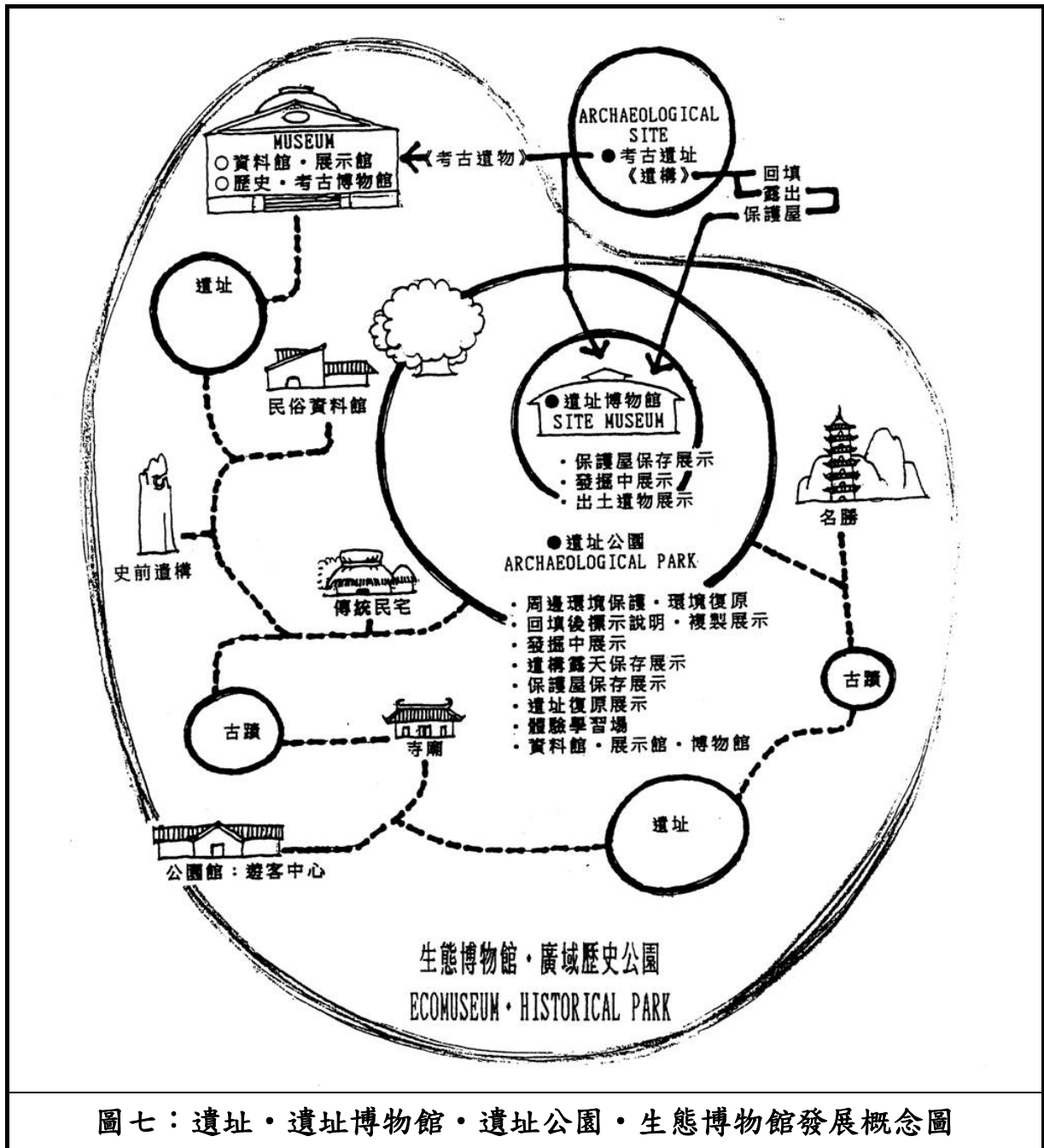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目前全國7處國定遺址中，其中卑南遺址、大坵坑遺址及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土地為私有，其中卑南遺址已完成遺址私有土地徵收並開闢為文化公園。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規定：「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劃入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爰此，為保存維護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宜由主管機關儘早辦理徵收，俾使遺址土地公有化，以避免遺址遭受人為之破壞並可進行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等事宜。

## 二、保存構想

過去的遺址保存經驗較接近「搶救考古」之作法。搶救考古在臺灣已成為工程建設與考古遺址保存之間妥協的「萬靈丹」，但是由於保存古蹟的觀念薄弱，經常使重要遺址瀕於全滅之結果，根本就不是古蹟遺址保存維護的正途(連照美，1993；劉益昌，1993)，因此，以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而言，因有難得完整性，應朝向「現地保存」，其作法上包括可設置遺址公園與生態博物館之方式。生態博物館最不同於以往傳統博物館的特點，在於將「地區特色」融入博物館的規劃過程，強調能切實表現出當地文化與經濟生活的發展及先天自然環境造成的限制，藉由科技整合與社區參與的方式來

呈現地區的集體記憶，意即遺址現地保存的理想是以完整保存遺址及周邊環境為主，在規劃上採用「生態博物館」的構想。



圖七：遺址·遺址博物館·遺址公園·生態博物館發展概念圖

資料來源：呂理政，1993。

### 三、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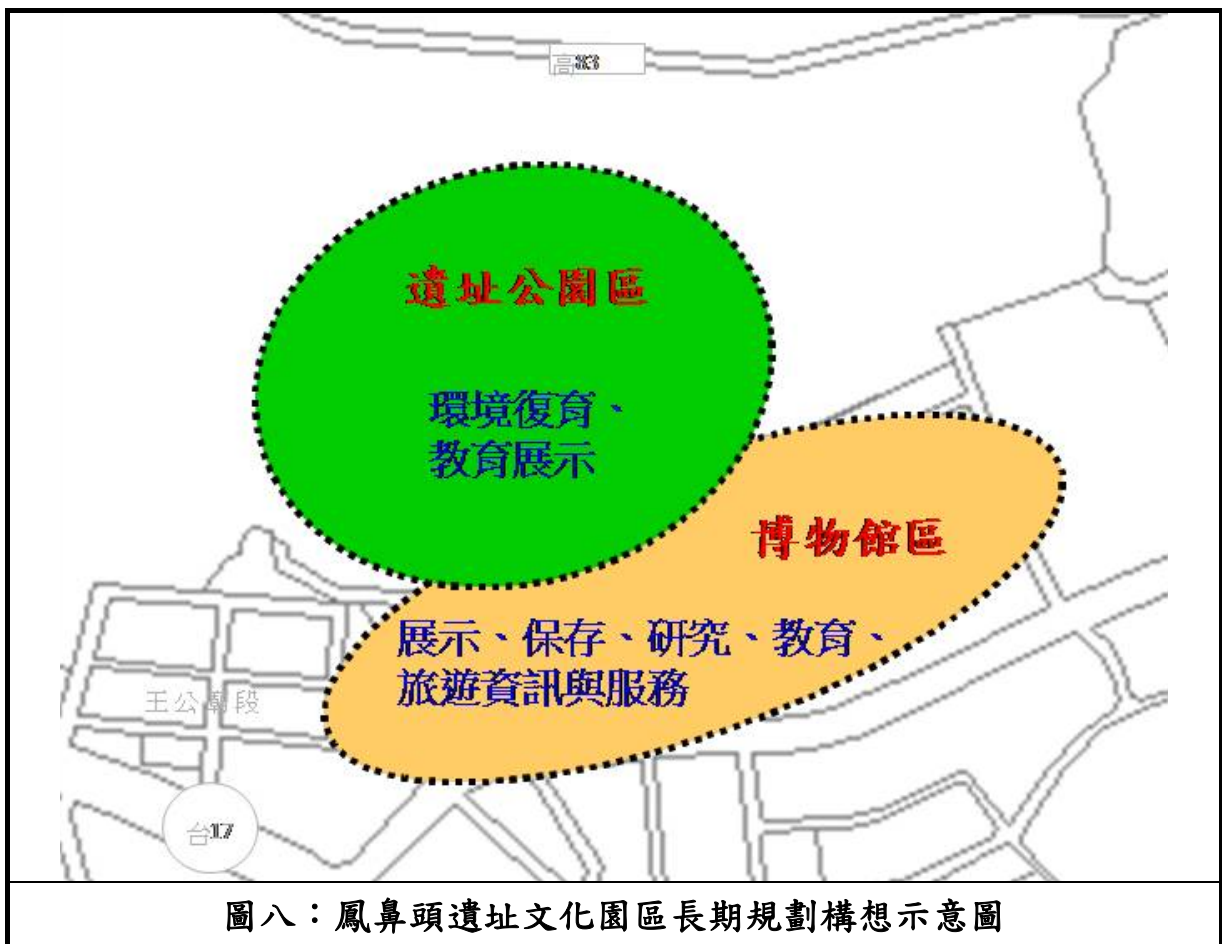
因鳳鼻頭遺址為南部地區最重要且原始、完整的考古遺址，其不應只是「有所保存」而更應進一步的「有所展示」，其未來發展定位為國家級考古遺址文化園區。未來遺址文化園區建議包括遺址公園區及博物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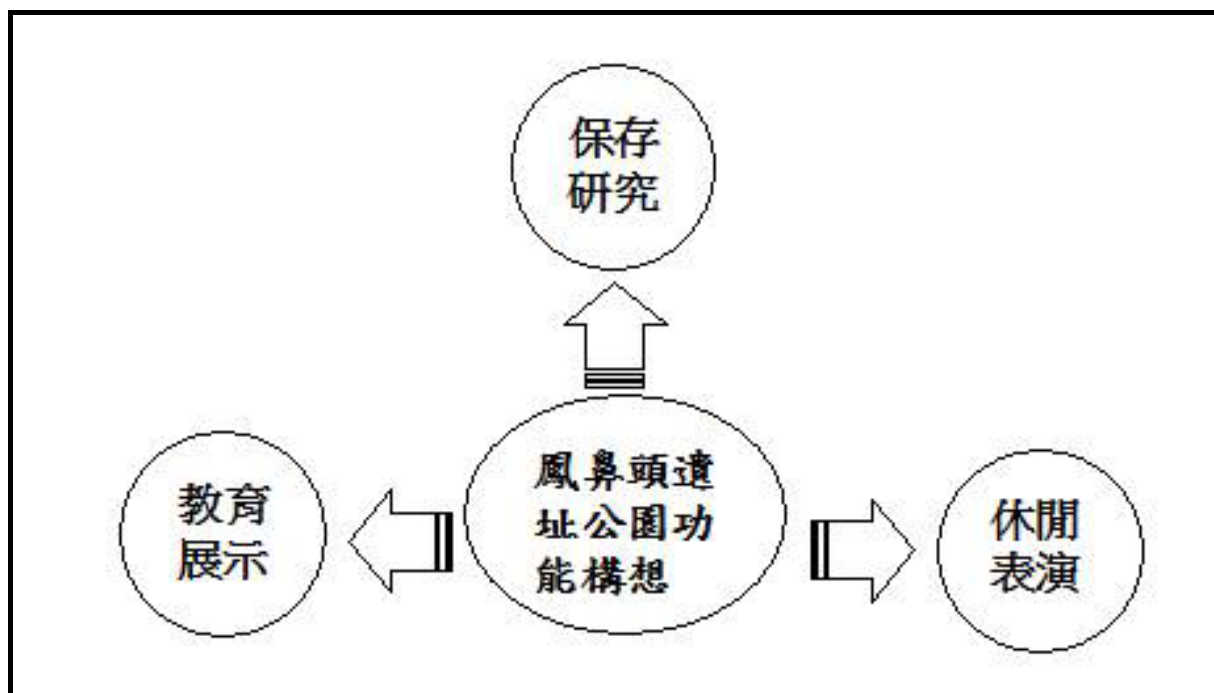
#### (一) 遺址公園區

以公告遺址範圍為主，除提供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之公園綠地之外，亦為一戶外綜合展示空間，具有環境復原及教育展示之功能(詳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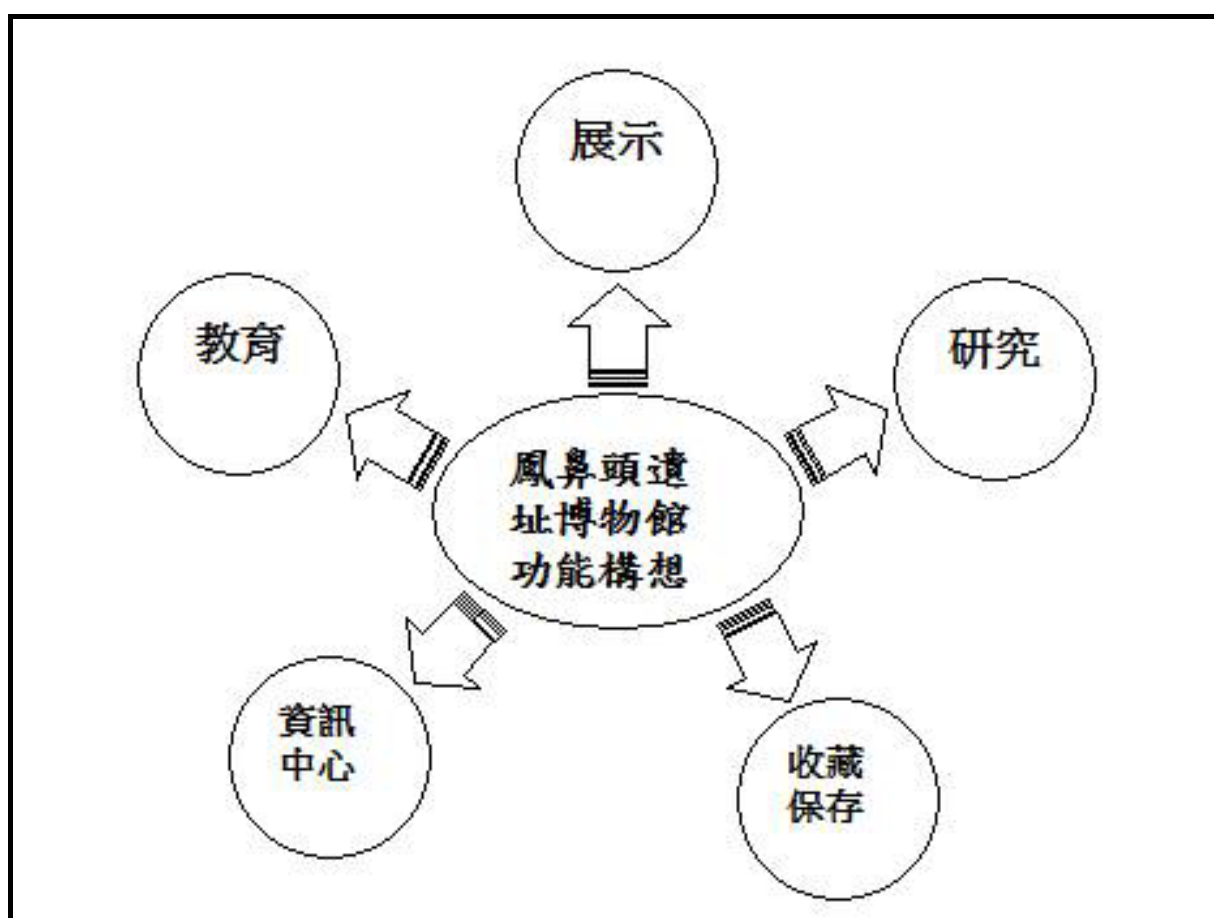
#### (二) 博物館區

為配合遺址公告範圍內遺址豐富不適合深挖及建築等行為，故博物館區規劃於遺址公園周邊地勢較平坦地區。其建議主要以收藏及保存鳳鼻頭所出土之文物為主，為結合研究、展示、教育、資訊中心及收藏保存等功能(詳圖十)。





圖九：鳳鼻頭遺址公園區功能研擬圖



圖十：鳳鼻頭遺址博物館功能研擬圖

## 捌、實質變更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 必要性

鳳鼻頭遺址自考古家坪井清足二次大戰末期挖掘戰壕發現文化層後，於戰後開始展開研究，他將發掘的陶器物初步歸納為紅陶和彩陶、黑陶和褐色陶兩文化群，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1953年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本遺址開始於國際學術嶄露頭角。

1965年張光直先生抽樣發掘遺址範疇，依據陶器變遷、貝類、土色變化及層位觀察分出本遺址具有繩紋陶文化與龍山形成期文化，指出二大文化層之間的聚落變遷，將本遺址列為台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耶魯大學亦出版本次研究成果。

1994年劉益昌教授根據文獻資料，再次針對遺址範圍與文化內涵進行試掘研究，並與南部其他遺址進行比較研究，進一步將本遺址區分為大坌坑文化鳳鼻頭類型、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及鳳鼻頭文化三個文化層，且指出可能存在更晚階段的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本次研究發現本遺址幾乎涵蓋台灣西南平原區域的史前文化發展序列，提供台灣史前文化發展與變遷重要線索，其研究更加穩固本遺址在台灣重要史前文化遺址之地位，綜上所述，為保護此一珍貴文化資產，本案有其必要性。

#### (二) 急迫性

1. 鳳鼻頭遺址使用分區以保護區為主，部份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至今尚未受重大開發影響，惟本遺址多為私有，並無架設圍籬，民眾進出不受限制，導致本遺址多為果園及遭設墓塚，甚至偶發整地情形，或屢遭民眾私自撿拾陶片等珍貴文物。近年因部份土地所有權變更，所有權人不諳遺址保存觀念及文化資產法，自行整地致改變部份地貌，多次經相關單位勸導無效後，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移請地檢署偵辦，且該所有權人後續另行遷移墓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啟動施工監看機制，避免施作過程造成本遺址嚴重破壞。承上述，本遺址雖尚無遭遇重大開發影響，現保存尚屬完善，惟所有權人之使用構想、權利與文化資產法、遺址保存觀念易生衝突，致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主管機關先

以管理維護層面進行保存維護工作，為妥善保全本遺址及其環境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變更遺址範圍為「保存區」，以期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本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業於民國 85 年 4 月成立「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因原市地重劃範圍因涵蓋部分遺址範圍，重劃會已配合調整重劃範圍，劃出屬遺址範圍之土地，並於 100 年 10 月經本府文化局同意施工在案。惟為配合遺址變更為保存區，原規劃道路系統將產生多處中斷或路型不合理之情形，因此配合遺址變更為保存區，調整重劃範圍內道路系統，以利社區進出所需。該重劃區推動已逾十年，為配合國定遺址之劃定，時程已延宕多年，實有變更之急迫性。

### (三) 適當性

因遺址範圍變更為保存區，將導致周邊都市計畫園道及計畫道路中斷，故予以整體規劃調整，在兼顧周邊住宅社區出入需求，及遺址保護檢討道路系統，另因道路系統調整產生之部份畸零地亦一併調整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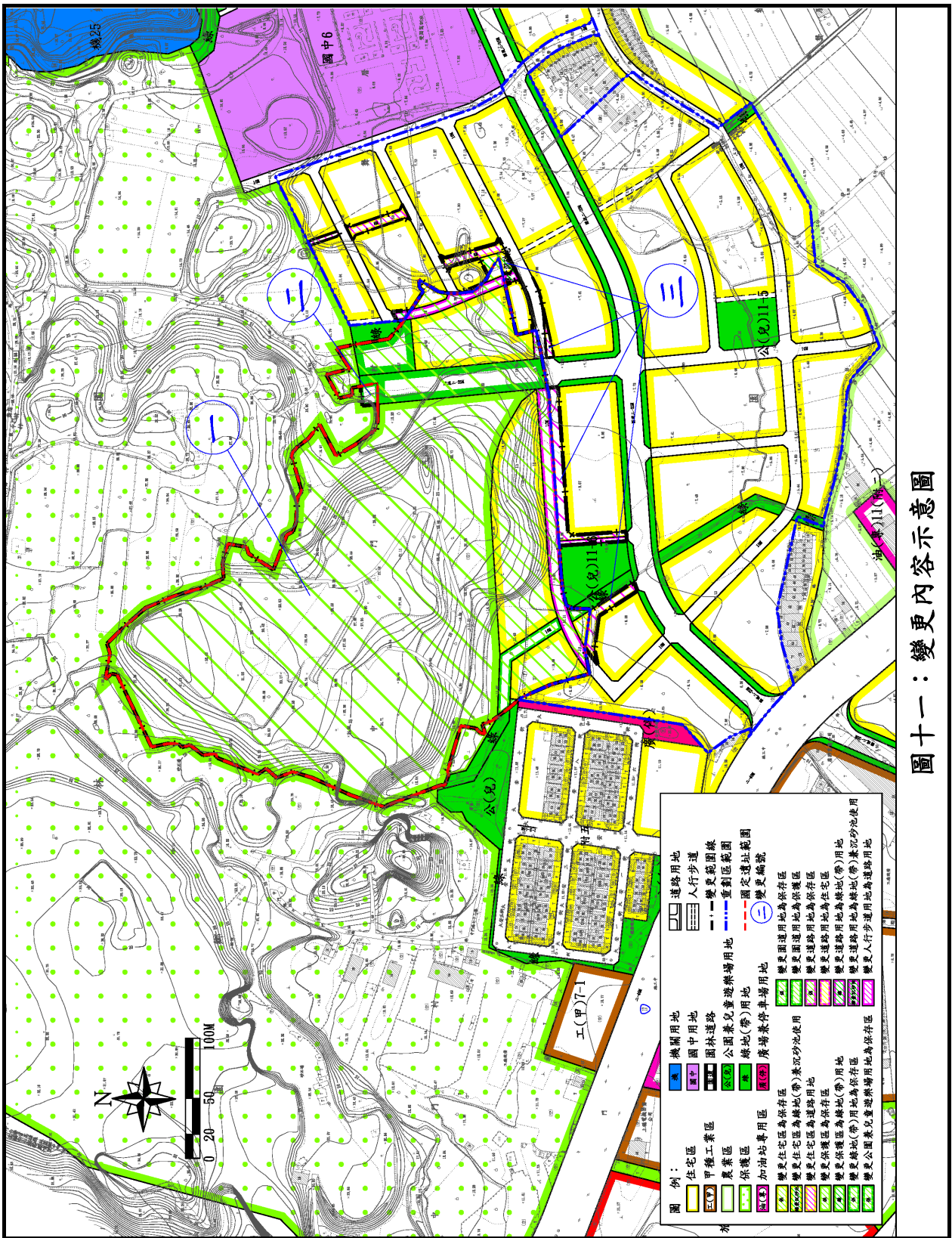
##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依區位共分三案，面積約 10.1449 公頃，變更內容請詳表五及圖十一；變更後計畫內容詳表六及圖十二。

表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申請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一	遺址範圍	住宅區(1.5538)	保存區 (9.7454)	有鑑於鳳鼻頭遺址為台灣重要史前文化遺址之一，具有歷史及文化之意義，為促進未來規劃與再利用不受土地使用之限制，且基於遺址整體保存與長遠規劃之目標，有其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保護區(7.2542)		
		公(兒)用地 (0.0034)		
		綠帶(地)(0.2613)		
		園道用地(0.3614)		
		道路用地(0.3112)		
二	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	園道用地(0.0231)	保護區(0.0231)	依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國定遺址變更為保存區後，尚有夾雜於保護區及變更後保存區間約 231 平方公尺之園道用地，因考量該段園道無保留之必要，故併同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三	國定遺址範圍南側苦苓腳重劃區	住宅區(0.2970)	道路用地(0.2970)	因遺址範圍申請變更為保存區，將導致周邊都市計畫園道及計畫道路中斷，故予以整體規劃調整，在兼顧周邊住宅社區出入需求，及遺址保護檢討道路系統有其急迫性及適當性。
		住宅區(0.0301)	綠帶(地)兼沉砂池用地(0.0301)	
		人行步道用地(0.0226)	道路用地(0.0226)	
		道路用地(0.0040)	住宅區(0.0040)	
		道路用地(0.0117)	綠帶(地) (0.0117)	
		道路用地(0.0110)	綠帶(地)兼沉砂池用地(0.0110)	

註：舉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十一：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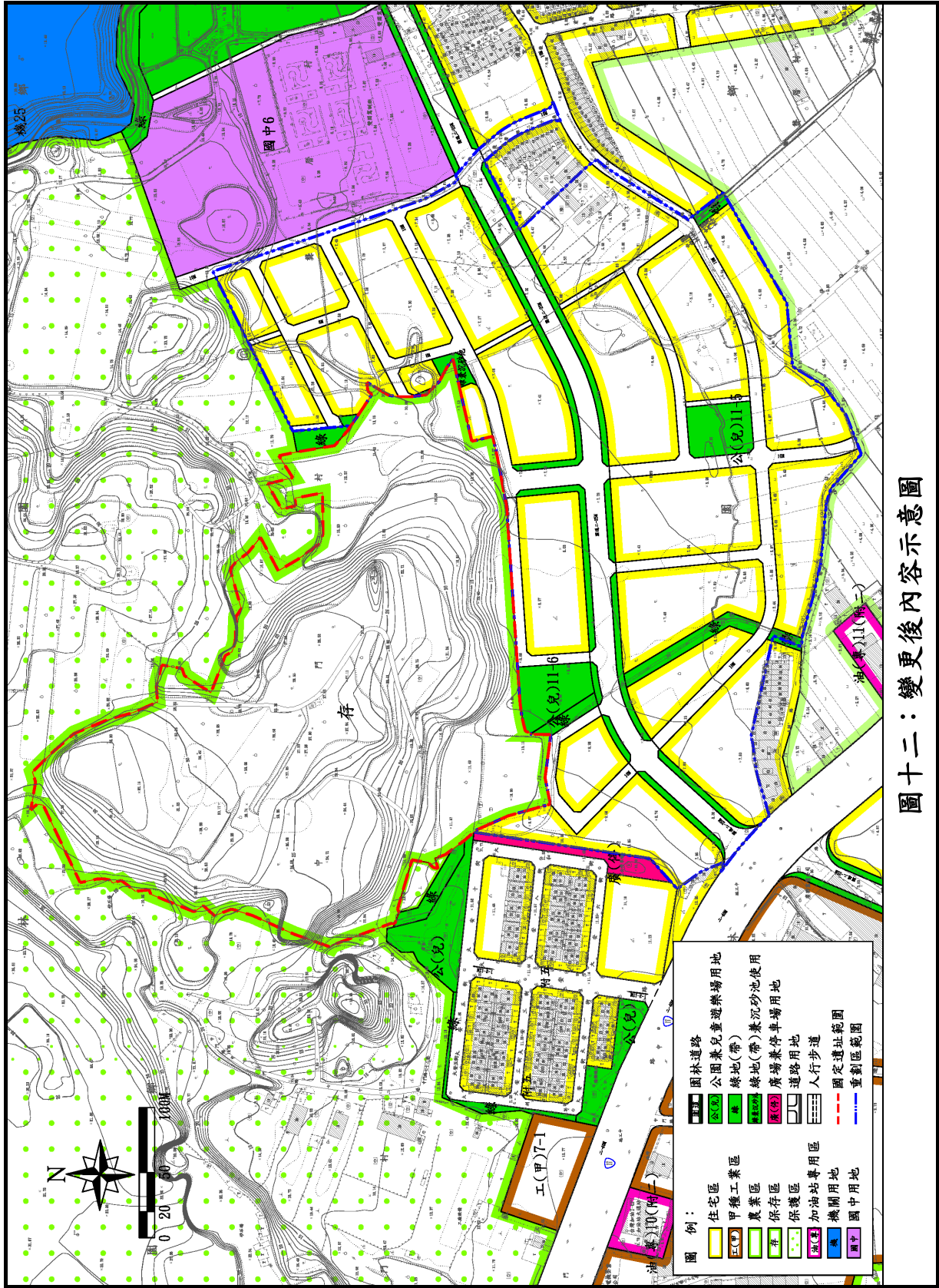
表六：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一	二	三	變更增減面 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93.5037	-1.5538		-0.3231	-1.8769	791.6268		
	商業區	43.4763				0.0000	43.4763		
	工業區	965.1995				0.0000	965.1995		
	零星工業區	13.5104				0.0000	13.5104		
	旅館區	3.6600				0.0000	3.6600		
	風景區	1.9300				0.0000	1.9300		
	保存區	2.9300	9.7454			9.7454	12.6754		
	加油站專用區	3.4500				0.0000	3.4500		
	漁港區	16.2121				0.0000	16.2121		
	行水區	20.0516				0.0000	20.0516		
	行政區	0.9900				0.0000	0.9900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000	0.7202		
	保護區	204.8328	-7.2542	0.0231		-7.2311	197.6017		
	農業區	2895.3175				0.0000	2895.3175		
	文教區	9.0682				0.0000	9.0682		
	私立學校	1.9300				0.0000	1.9300		
	倉儲批發業專 用區	0.0000				0.0000	0.0000		
	宗教專用區	2.2997				0.0000	2.2997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5996				0.0000	0.5996		
	河川區	4.2012				0.0000	4.2012		
	電信專用區	6.5381				0.0000	6.5381		
	產業專用區	92.5200				0.0000	92.5200		
	小計	5082.9409	0.9374	0.0231	-0.3231	0.6374	5083.578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3752				0.0000	94.3752	
		國小用地	31.7900				0.0000	31.7900	
國中小用地		3.5000				0.0000	3.5000		
國中用地		18.8250				0.0000	18.8250		
高中用地		4.8900				0.0000	4.8900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000	5.0200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000	1.3000		
公園用地		34.4750				0.0000	34.4750		
公(兒)用地		15.5477	-0.0034			-0.0034	15.5443		
綠地(帶)用地		17.6813	-0.2613		0.0117	-0.2496	17.4317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000	5.2300		
停車場用地	7.5088				0.0000	7.5088			

表六：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續)

使用類別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一	二	三	變更增減面 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廣場用地	1.3075				0.0000	1.3075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2728				0.0000	0.2728	
船站用地	0.0700				0.0000	0.0700	
污水處理廠用 地	5.2200				0.0000	5.2200	
自來水管線用 地	1.6058				0.0000	1.6058	
自來水事業用 地	1.7612				0.0000	1.7612	
天然氣配氣站 用地	0.7400				0.0000	0.7400	
墓地用地	0.7200				0.0000	0.7200	
殯葬用地	6.4659				0.0000	6.4659	
堤防用地	68.6961				0.0000	68.6961	
堤防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1.4539				0.0000	1.4539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000	0.2572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000	0.8030	
河道用地	2.0672				0.0000	2.0672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000	0.5387	
道路用地	483.1848	-0.6726	-0.0231	0.2703	-0.4254	482.7594	
道路用地兼供 排水使用	0.0157				0.0000	0.0157	
鐵路用地	16.7830				0.0000	16.7830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0000	46.9300	
河道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300				0.0000	0.0300	
滯洪池用地	9.4450				0.0000	9.4450	
公園(兼供滯洪 池)用地	6.8700				0.0000	6.8700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000	0.6000	
電力事業用地	1.2500				0.0000	1.2500	
環保設施用地	1.4600				0.0000	1.4600	
溝渠用地	0.4600				0.0000	0.4600	
綠地(帶)兼沉 砂池用地	0.0000			0.0411	0.0411	0.0411	
小計	899.1508	-0.9374	-0.0231	0.3231	-0.6374	898.5134	
合計	5982.091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982.0917	
都市發展用地	2855.1590	7.2542	-0.0231	0.0000	7.2311	2862.3901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十二：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保存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遺址保存將朝向現地保存，以完整保存遺址及周邊環境為主，另為執行遺址監管作業，文化部已委託本府文化局代辦監管保護之工作，監管內容為：1. 日常清潔維護工作，包括：垃圾清除、排水設施檢查、2. 巡查人員每日巡查解說路徑及遺址危害敏感地點，紀錄於日常管理維護表，監管人員於每週會同日常管理維護前往勘查、3. 於重要出入口及路徑設置錄影監控系統，以維護園區安全，每年監管成本約為 150 萬元整；公共設施用地皆屬苦苓腳自辦重劃區範圍，由該重劃會負責興闢並移轉登記本市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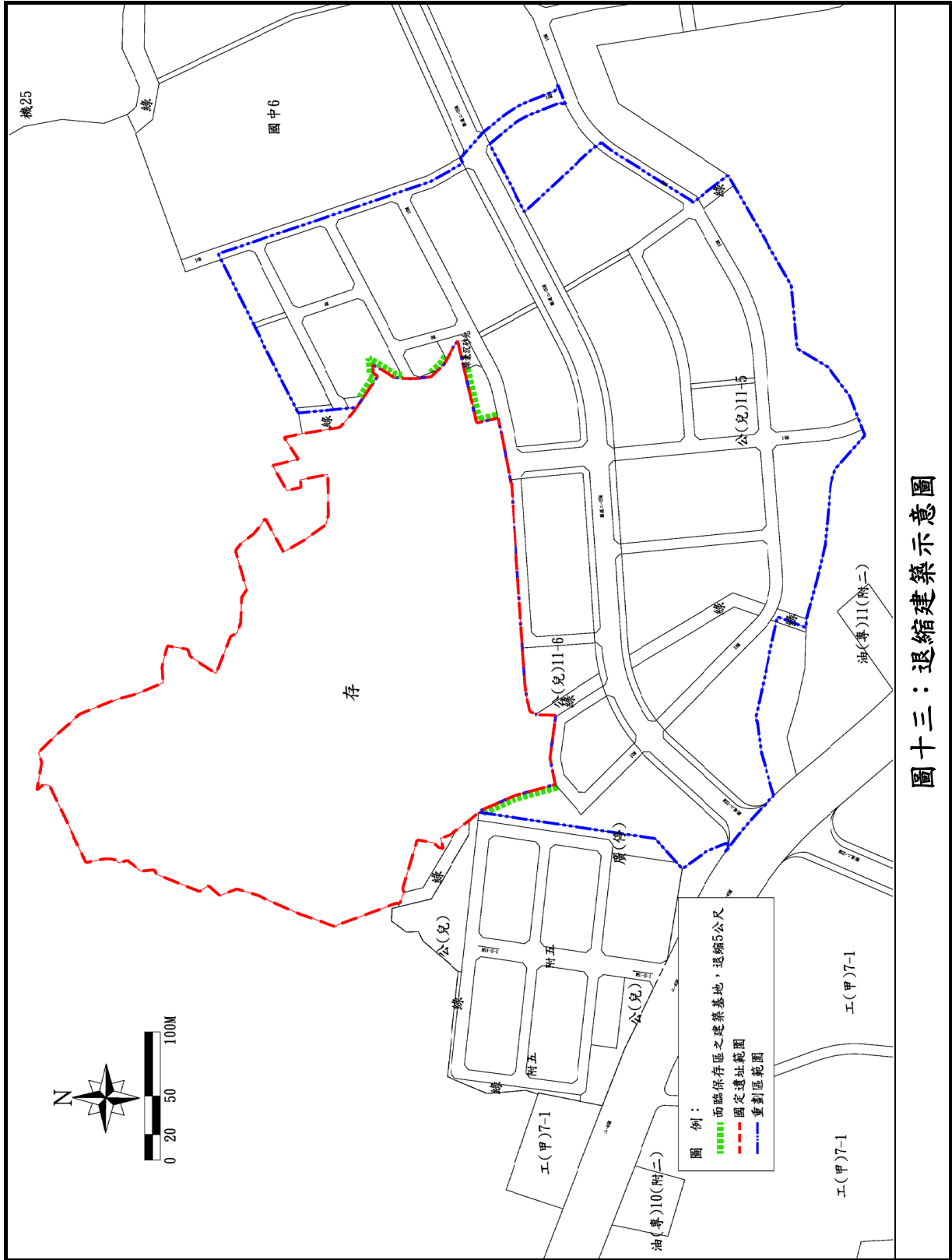
表七：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公 地 撥 用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監 管 成 本				合 計
綠帶(地)	0.0117		✓				--	15		15		105	重劃會
綠帶(地) 兼沉砂池 用地	0.0411		✓				--	51		51		105	重劃會
道路用地	0.3196		✓				--	1437		1437		105	重劃會

註：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併入市地重劃負擔內，於工程興闢完成後移轉予高雄市政府。

## 壹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三、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四、退縮規定  
    面臨保存區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5 公尺建築，該退縮建築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詳圖十三)。
- 五、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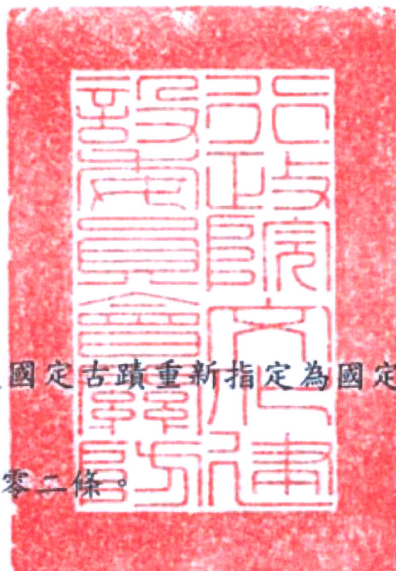


圖十三：退縮建築示意圖

# 附件一：國定遺址公告函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主旨：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等六處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依據及理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

公告事項：

遺址名稱	種類	位置	範圍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遺址	高雄縣林園鄉中坑門聚落北側約三百五十公尺處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307-5 等 69 筆地號（原國定古蹟範圍）
卑南遺址	遺址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533 等 55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八仙洞遺址	遺址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274-9、908 及 1030-2 等 3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圓山遺址	遺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第 158 地號等 40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大坵坑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256 號等 16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十三行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	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原第二級古蹟範圍）

主任委員 邱坤良

## 附件二：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一、國定遺址範圍

附表一：鳳鼻頭遺址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1	龔林段	996	旱	綠帶	160
2	龔林段	997	旱	綠帶	28
3	龔林段	998	旱	道路	350
4	龔林段	999	旱	住宅區	178
5	龔林段	1000	旱	住宅區	134
6	龔林段	1001	旱	道路	291
7	龔林段	1002	旱	住宅區	124
8	龔林段	1003	田	住宅區	8
9	龔林段	1004	田	道路	54
10	龔林段	1005	田	住宅區	898
11	龔林段	1006	旱	住宅區	86
12	龔林段	1007	旱	住宅區	225
13	龔林段	1008	旱	住宅區	475
14	龔林段	1009	旱	住宅區	267
15	龔林段	1010	旱	住宅區	936
16	龔林段	1011	旱	住宅區	324
17	龔林段	1012	旱	綠帶	1,341
18	龔林段	1013	旱	保護區	315
19	龔林段	1014	林	保護區	340
20	龔林段	1015	旱	園道	319
21	龔林段	1016	林	住宅區	0.89
22	龔林段	1017	林	園道	57.11
23	龔林段	1018	旱	園道	160
24	龔林段	1019	旱	住宅區	873
25	龔林段	1020	林	住宅區	79
26	龔林段	1021	林	住宅區	362
27	龔林段	1022	林	住宅區	176
28	龔林段	1023	林	道路	55
29	龔林段	1024	林	道路	28
30	龔林段	1025	林	園道	36
31	龔林段	1026	林	園道	160
32	龔林段	1027	林	園道	1,618
33	龔林段	1028	林	園道	495
34	龔林段	1029	旱	園道	652
35	龔林段	1030	旱	園道	165
36	龔林段	1033	旱	保護區	1,026
37	龔林段	1034	旱	保護區	1,479
38	龔林段	1040	旱	保護區	606
39	龔林段	1049	林	保護區	48,931
40	龔林段	1049-1	林	保護區	25830.18
41	龔林段	1049-2	林	保護區	3710.07
42	龔林段	1049-3	林	保護區	487.75

附表一：鳳鼻頭遺址土地清冊(續)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43	龔林段	1049-4	林	保護區	236.81
44	龔林段	1049-5	林	保護區	8978.79
45	龔林段	1049-6	林	保護區	1523.16
46	龔林段	1050	林	保護區	1,270
47	龔林段	1051	林	保護區	870
48	龔林段	1052	林	保護區	1,693
49	龔林段	1053	林	保護區	1,517
50	龔林段	1054	旱	保護區	3,172
51	龔林段	1055	林	保護區	380
52	龔林段	1056	旱	保護區	2,648
53	龔林段	1057	林	保護區	1,200
54	龔林段	1058	林	保護區	1,100
55	龔林段	1082	林	保護區	900
56	龔林段	1083	旱	保護區	854
57	龔林段	1084	林	保護區	233
58	龔林段	1085	林	保護區	455
59	龔林段	1086	林	保護區	1,375
60	龔林段	1087	林	保護區	985
61	龔林段	1088	林	保護區	1,560
62	龔林段	1089	林	保護區	85
63	龔林段	1090	林	住宅區	1,708
64	龔林段	1091	林	保護區	2,796
65	龔林段	1092	旱	住宅區	423
66	龔林段	1093	旱	住宅區	6
67	龔林段	1094	旱	道路(1/4國有地)	501
68	龔林段	1095	旱	道路(1/4國有地)	358
69	龔林段	1096	旱	住宅區	429
70	龔林段	1097	旱	住宅區	487
71	龔林段	1098	旱	道路	589
72	龔林段	1099	旱	道路(1/4國有地)	381
73	龔林段	1100	旱	住宅區	874
74	龔林段	1101	林	住宅區	15
75	龔林段	1102	旱	住宅區	1,117
76	龔林段	1105	旱	保護區	864
77	龔林段	1106	旱	綠帶	1,006
78	龔林段	1107	旱	住宅區	2,006
79	龔林段	1108	旱	住宅區	7
80	龔林段	1109	旱	住宅區	4
81	龔林段	1110	旱	道路	493
82	龔林段	1111	旱	公兒	9
83	龔林段	1112	旱	公兒	1
84	龔林段	1113	旱	綠帶	114
85	龔林段	1114	旱	住宅區	7
86	龔林段	1115	旱	住宅區	204
87	柚子腳段	1	旱	公兒	26

## 二、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

附表二：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1	龔林段	1031	林	園道	166
2	龔林段	1032	林	園道	65

## 三、國定遺址範圍南側苦苓腳重劃區

附表三：國定遺址範圍南側苦苓腳重劃區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1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05-3	旱	住宅區	631
2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06	旱	住宅區	1,607
3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07	旱	住宅區	992
4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08	旱	住宅區	1,766
5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09	旱	住宅區	1,545
6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0	旱	住宅區	5,086
7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0-4	旱	住宅區	627
8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4-1	旱	住宅區	641
9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5-2	田	道路	827
10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5-3	田	住宅區	70
11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5-4	田	住宅區	866
12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15-5	旱	住宅區	75
13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22	田	住宅區	201
14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22-4	田	住宅區	16
15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23	旱	住宅區	3,001
16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23-3	旱	住宅區	1,981
17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23-4	旱	住宅區	2,119
18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23-30	旱	道路	231
19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435-9	旱	住宅區	177
20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1855-2	(空白)	住宅區	232
21	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1856-2	(空白)	住宅區	1114

### 附件三：苦苓腳重劃會變更同意函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資產中心  
承辦人：劉彥翎  
電話：07-2225136分機8529  
傳真：07-2231738  
電子信箱：jess727@mail.khcc.gov.tw

受文者：本局文化資產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資字第103303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103年1月13日提送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範圍都市計劃變更方案納入「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乙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2月10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330207300號辦理。
- 二、旨揭事宜 貴局已錄案並納入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6）辦理，惟本案所提變更內涉及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本局業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徵得該重劃會及本府地政局意見（詳如附件）。
- 三、檢附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範圍地籍清冊及土地權屬套繪圖各1份，以供參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中心

局長 吳盛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敦煌路 25 號

電 話：07-3868358

傳 真：07-3847561

會 址：高雄市林園區奠厝里後厝路 20 巷 19 號

電 話：07-6421080

傳 真：07-6421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林園苦苓腳重劃字第 1030003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變更都市計畫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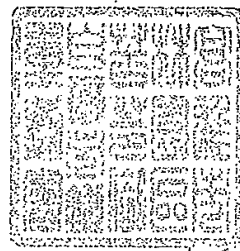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370177300 號函轉陳市府 103 年 2 月 10 日高市都發審字第 1033020730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 2 月 26 日高市文資字第 103301800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文化局所提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其變更內容經本重劃會審酌結果，原則上均符合本會與該局以往歷次協商所獲致之共識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該變更草案內之 P.6 第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退縮規定 1. 「有關…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8 公尺」乙節，因本重劃區與鳳鼻頭遺址銜接部分，業已部分劃設重劃區增設巷道（已納入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內為都市計畫道路）作為遺址維護之阻隔，且報奉文化部准予備查有案，故上開退縮規定建議修正調整為「有關…應自公告國定遺址線至少退縮 8 公尺」。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春財



103.3.10

文化局



10330340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林川田  
電話：3373500  
電子信箱：k8904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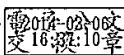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3702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市府文化局來函確認「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3年2月26日高市文資字第10330180000號函辦理(正本諒達)。
- 二、經查規劃草案道路位置已依貴重劃會102年3月25日高市林園苦苓腳重劃字第1020003251號函調整北移，惟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部分是否可行，請評估後函復文化局，以利作業進行。
- 三、副本抄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關於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本局無意見。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文化局 1030306



\*10330344100\*

# 附件四：重劃區相關核准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黃肇銘

電話：07-7477611-2008

傳真：07-7475783

電子信箱：89k033@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高雄市三區敦煌路2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32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准予依所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實施市地重劃，請依法辦理公告並自行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97年5月14日高縣林園苦苓腳重劃字第0970000514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高雄市三區敦煌路25號)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楊 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P. 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黃肇銘

電話：07-7477611-2008

傳真：07-7475783

電子信箱：89k033@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194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核定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送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定本乙份、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二份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乙份，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林園鄉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林園鄉龔厝村後厝路20巷19號)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縣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承辦單位：文化資產中心  
聯絡電話：(07)2225136\*8525  
聯絡人：任亭麗  
機關傳真：(07)223-1738  
電子郵件：lee@mail.kh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文資字第 1000015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100 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7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777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範圍鳳鼻頭遺址未劃入國定遺址部分文化資產價值及內涵評估試掘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建議報告案」，經該會議討論審議結果，同意本案施工，並請 貴會於施工期間全程採高強度監看，若有下挖性之土方工程，須有考古專業人員全程監看。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本局文化資產中心

2011/10/17  
14:36:39

局長 吳瑋

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賴明利  
電子信箱：ch0190@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100D2006056.doc)(100D2006056.doc)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9月28日召開之「100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壽來、孔委員憲法、何委員傳坤、呂委員理政、李委員匡悌、陳委員有貝、陳委員仲玉、陳委員光祖、劉委員宗德、劉委員益昌、臧委員振華、蔡委員斐文、蕭委員宗煌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北市府、臺東縣政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上均含附件)、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2011-10-07  
13:34:41

電子公文  
文化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1)  
第 15594 號  
100年10月11日

高雄市政府  
收文  
100年10月7日16時  
第 11154 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文建會404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壽來

記錄：賴明利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及審議案：

案由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送「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範圍鳳鼻頭遺址未劃入國定遺址部分文化資產價值及內涵評估試掘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建議」報告案。

一、出席委員書面及口頭意見

(一) 委員一：

1. 依該項計畫的評估試掘成果未影響重劃區案，故其範圍不應往南延伸。
2. 同意通過此報告案。

(二) 委員二：

1. 維護管理建議五、「緊鄰國定遺址部分之建物應保持適當距離，增加退縮空間」，退縮空間為何？應提出具體之建議。
2. 報告書中該遺址修正後範圍將北側往內縮，有何證據。

(三) 委員三：

1. 遺址應涵蓋其生成環境，如完全以文化層堆積思考此一遺址當屬最底限範圍。
2. 遺址範圍之界定及劃設宜由主管機關提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思考。

(四) 委員四：

1. 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委員會遵照文資法辦理考古遺址調查評估及因應工程建設影響提出

- 建議，值得肯定。
2. 有關考古調查發現，請高雄市政府納入後續維護管理的依據。
  3. 對於鳳鼻頭遺址範圍的建議，請文資總處及高雄市政府確實瞭解和掌握。
  4. 頁 5，圖 3 缺 TP1，請訂正。

(五) 委員五：

1. 未來施工時，遺址文化資產的施工監看應逐日進行。
2. 本報告所提修正之遺址範圍，涉及層面較大，宜有更深度的研究。

(六) 委員六：

1. 頁 4 倒數第 1、2 行與頁 5 圖 3 配合閱讀時，易致誤解，建議圖 3 應增「圖例」，標明各次不同界線，考古挖掘地點之標示應更明確。
2. 頁 11，正文第 9 行「當時」及第 11 行「本年」宜改為明確的年、月、日。
3. TP6(頁 38、頁 44、頁 45)所述湧泉，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工程之意義，建議加以說明。此為難得之資料，因為台灣絕大部分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工作之規劃過程缺乏如此明確的地下水資源分布資訊，此次由於考古發掘而擁有如此資訊，宜善加利用於未來相關規劃。

二、會議決議：

同意本案施工，請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來於施工期間全程採高強度監看，若有下挖性之土方工程，須有考古專業人員全程監看。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提送「圓山遺址上花博設施移除、建築復原之後續處理計畫及後花博規劃設計計畫」案，提請審議。

一、出席委員書面及口頭意見

(一) 委員一：(修正後再提送審議)

1. 就此計畫的內容，似乎是花博的延續，而非讓此遺址恢復回歸到“圓山遺址”的角色。
2. 花博期間對於“圓山遺址”的展示與教育功能非常不足，就此後花博的機會，應擴大並移其重點於此處的史前遺址。

列席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資產中心)	課長 課員	黃有德 任亨器
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	科長	曾吉穩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遺址監管員	蘇銀娟 謝榮佑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院長 副助理	曾聖元 李政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朱正立
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義林 蔡明輝
慧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del>洪濤</del> 林政娟
簡安祥建築師事務所		郭中端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5月